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日間部在校生選課作業須知

- 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1. 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  
2. 教務網際網路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
- 二、具學程身份學生選課方式：請由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/選課系統/學程選課/列印學程選課單，依人工加選模式核章後送課務單位加課。學程選課時間表：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
第 1 階段	具學程身份者	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04 年 9 月 9 日 9:00	104 年 9 月 22 日 23:59

### 三、各年級加退選時間表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04 年 9 月 9 日至 104 年 9 月 22 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、跨部)	104 年 9 月 9 日(三) 9:00	◎網路作業至 9 月 22 日(二) 23:59 止。
2	日間部應屆畢業班(四年級)、轉學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4 年 9 月 10 日(四) 9:00	
3	日間部在校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4 年 9 月 14 日(一) 9:00	
4	日間部同系跨部	同系日跨夜 請參考下列(四)說明	104 年 9 月 16 日(三) 9:00	
5	日間部不限年級	所有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04 年 9 月 17 日(四) 9:00	

- 四、選課作業說明：流程圖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標準作業流程：<http://www.ncut.edu.tw/oa/02/sop/a6.mht>
- (一) 1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59 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9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  
2. 退選人數不得低於規定修課人數，即可隨時採網路即時處理。
- (二) 下列情形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採人工審理核章，**完成審核後需於 9 月 29 日(二) 12:00 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1. 選修跨系、跨部科目者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**跨系部審核單**；若欲取消**跨系部審核單**者，請攜帶**跨系部審核單**及「學生證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  2. 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，請列印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，經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  3.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銜堂時列印**重修調班單**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- (三) 除博雅通識課程、明秀講座、服務教育、英文課程、體育及軍訓之外共同科目(含微積分)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，或網站：<http://www.gen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
-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**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1)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，另明秀講座重補修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  
104-1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，開設二門 3 學分共同基礎課程：創意思考、產業概論，上述課程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-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社會服務教育課程**：網路加退選時間：9 月 9 日 9 時至 9 月 15 日 23:59 止，9 月 16 日 8 時至 13 時前開放人工加選，如有問題請洽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2)。
- 大一英文**：採人工審理方式填人工加選單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68)或網站：<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
- 英檢輔導 A 補救教學**：需 8 月 31 日前繳交選課證明資料至語言中心，審核通過達選課資格，於加退選期間進行網路加退選作業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語言中心(分機 5166)或語言中心網頁。
- 體育選課**：延修生體育重修先網路選課若未選上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加選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(分機 5621)或網站：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。
- (四) 同系跨部：係指各系專業科目可日夜互修，例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或日電子系修夜電子系課程等，是否准予日夜互修請先至各系系辦查詢。
- (五)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- (六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- (七) 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- (八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- (九)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銜堂時，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(跨系課程需經相關系所核章，體育必修部分需經體育室核章)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課務組辦理。
- (十) 上課時間銜堂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…)不可同時選兩個班。
- (十一) 加退選結束，本組將另印製**正式選課單**請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**正式選課單**所記載科目為準。
- (十二) 加退選截止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 11-13 週內，填寫**退選課程申請單**，經任課教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後可辦理退選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(可參加學期隨班附讀)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